兴化市老区经济建设促进会

兴化市扶贫开发协会

兴化市新农村建设研究会

兴老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加强村扶贫小组组长队伍建设的意见

各乡镇（街道）分会：

全市新一轮行政村规模的调整已经完成。为顺应村级管理效能的新变化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老区“三会”基层基础工作，现就加强村扶贫小组组长（以下简称扶贫组长）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全市统一按新的行政村建制，每村配备一名专职扶贫组长。各分会与村领导班子协商推荐一名扶贫组长人选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批准。

二、新任扶贫组长原则上曾任村主要领导职务，在本村有较好的声望，有一定的扶贫工作热情，有良好的健康状态，能胜任完成分会部署的工作。对不适应村扶贫组长工作的要及时调整。

三、分会要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使新任村扶贫组长掌握了解老区“三会”工作职责要求，增强工作主动性。

四、要为村扶贫工作小组创造良好环境条件，做到有专职组长，有活动场所，有工作制度，有活动计划，有档案资料。要关心村扶贫组长津贴的落实，确保不折不扣到位。

兴化市老区经济建设促进会

兴化市扶贫开发协会

兴化市新农村建设研究会

 2019年11月5日